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833.33 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 30.00 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50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17,635	10.05	56,517,635	1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268,293	89.95	456,268,293	88.98
三、总股本	512,785,928	100	512,785,928	1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3%。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17,635	10.05	59,850,935	11.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268,293	89.95	452,934,993	88.33
三、总股本	512,785,928	100	512,785,928	1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5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10.54%、12.2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50 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 833.33 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除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监事邓淑珍、黄菊保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个月因个人资金需要卖出公司股权激励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2.50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833.33 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 30.00 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50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17,635	10.05	56,517,635	1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268,293	89.95	456,268,293	88.98
三、总股本	512,785,928	100	512,785,928	1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3%。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17,635	10.05	59,850,935	11.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268,293	89.95	452,934,993	88.33
三、总股本	512,785,928	100	512,785,928	1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5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10.54%、12.2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50 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 833.33 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除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监事邓淑珍、黄菊保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个月因个人资金需要卖出公司股权激励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实业”）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节省运营成本.近日，木林森实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为木林森实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62.59%	1,260,000	10,000	0.97%	712,455.8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03 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8,882.97	658,509.50
负债总额	387,348.94	498,010.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534.03	160,499.29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1,017.81	337,933.07
净利润	19,034.74	-2,263.46

11、木林森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据此，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与保证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2、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2）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是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提前还租补偿金、占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券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金保险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处置等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547,544.1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52.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4 号）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下发的《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2 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 4,000 万元，上述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划拨至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3,5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和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智能、鸿合新线和鸿合爱学分别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 5
营业期限	2000-06-12 至 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系统、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18,877.99	16,839.58
负债	15,345.86	12,624.69
净资产	3,532.13	4,214.8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55.96	21,950.42
利润总额	-950.72	904.89
净利润	-774.63	812.50

注：上表中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0 X0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64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